

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40532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泛光照明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92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占地面积约 4611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9433.26m<sup>2</sup>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泛光照明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至W05、地下车库）泛光照明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注：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证书均为无效：1) 未手写签名；2) 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3) 电子证书的使用有效期过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390 万元的类似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



和内容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指须至少经泛光照明工程的发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能单项或组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符合要求；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5. 信誉要求：5.1 投标人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结论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经查询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4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 至 W05、地下车库已经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9-410122-86-03-018322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W01 至 W05、地下车库）泛光照明工程

2.2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40532001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金水大道南辅路以南，牡丹一街以西，富贵三路以北，锦荣路以东。

2.5 建设规模：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占地面积约 4611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9433.26m<sup>2</sup>。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装饰灯具、控制箱、线缆、楼体立面亮化多媒体演示方案等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软件的编制、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

2.7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工期已包含高（中）考、雨（汛）季、扬尘管控停工、节假日、



农忙、各类重大活动停工期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且包含建设单位组织的停止点检查、工地开放日等活动的影响。

2.8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配合总包达到“中州杯”标准。

2.9 安全要求：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2.10 质保期：2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注：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证书均为无效：1) 未手写签名；2) 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3) 电子证书的使用有效期过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390万元的类似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和内容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指须至少经泛光照明工程的发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能单项或组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符合要求；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在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结论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经查询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4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



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费：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5.3 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出版大厦

联 系 人：徐继芳、吴茜、喻明

电 话：0371-87528181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石乐、刘远勇

联系电话：0371-69092012、0371-63616905

电子信箱：hnyxwb@vip.126.com

监督单位：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路房产大厦



联系电话：0371-62186133

发布时间：2024年8月26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出版大厦

联系人：徐继芳、吴茜、喻明

电话：0371-875281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石乐、刘远勇

电话：69092012/63616905

电子邮件：hnyxwb@vip.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